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09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函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相關文件申請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6年12月7日長安(二)自籌字第1061207號函及107年1月15日長安(二)自籌字第1070115號函辦理。
- 二、貴籌備會檢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本府予以核定，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貴重劃會期數則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前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呈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